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自字第29號

自　訴　人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田

上列自訴人因詐欺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又提起自訴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提起自訴必須委任律師為之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依同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查本件自訴人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提起自訴時，雖有委任高傳盛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然自訴人已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具狀解除委任，有刑事解除委任陳報狀在卷可稽（參本院卷二第35頁），是自訴人目前係處於無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之狀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自訴欠缺法律上必備程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自訴人逾期不補正（委任律師）時，即依上開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柏宇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法　官　吳明蒼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尚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